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德博環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新疆宏通與田先生訂立增資認購協議，據此，德博環境將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德博環境及新疆宏通持有60%及4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資本出資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資本出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德博環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新疆宏通與田先生訂立增資認購協議，據此，德博環境將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德博環境及新疆宏通持有60%及4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增資認購協議

### 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 (i) 德博環境；
- (ii) 目標公司；
- (iii) 新疆宏通；及
- (iv) 田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新疆宏通及田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宏通持有目標公司的所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增資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而德博環境將以現金按代價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德博環境及新疆宏通持有60%及40%。

### 代價

根據增資認購協議，部分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由德博環境於增資認購協議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已批准資本出資)達成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的餘下部分人民幣6,000,000元將由德博環境於德博環境與新疆宏通將協定的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i)目標公司於2019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權益)(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後進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將於資本出資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註冊程序完成後，方告落實。完成預期將於2020年1月末前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新疆宏通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克拉瑪依從事為石油服務提供商提供環境保護服務。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照目標公司根據PRC GAAP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448	97,680
稅前利潤	7,935	2,723
年內利潤	7,002	2,265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3,583	114,657
資產淨值	43,749	46,015

於2019年11月30日，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權益)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一家從事為石油服務提供商提供環境保護服務的公司)已於克拉瑪依的環境保護行業擁有穩固的聲譽及業務關係。資本出資將讓本集團透過善用目標公司為石油服務提供商提供環境保護服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及發展其於克拉瑪依的服務類型。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資本出資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資本出資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資本出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出資」	指	德博環境根據增資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增資認購協議」	指	德博環境、新疆宏通、目標公司與田先生就資本出資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增資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資本出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博環境」	指	德博環境(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價」	指	資本出資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先生」	指	田宜新先生，新疆宏通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C GAAP」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新疆天聖新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新疆宏通」	指	新疆宏通工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蔡珠華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